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投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投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1月26日,公司于上述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中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7,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4,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自启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回购对相关财务指标、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则回购方案将根据后续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该价格区间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减持计划:经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完成,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最新要求调整回购任务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14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志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回购股份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出席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1/14,经董事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志国先生提议
回购总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资金 √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429股-17,142,857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2.0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管理效率,有效降低股权激励、公司治理和员工利益签署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发生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与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3,571,429-17,142,857	0.43-2.03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及公司财务状况、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与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3,571,429-17,142,857	0.43-2.03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流动性、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1,762.30万元,流动资产173,646.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9,406.3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3.31%、5.76%、4.36%。

根据公司盈利、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管理效率,有效地降低股权激励、公司治理和员工利益签署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志国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志国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文件、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志国先生,2025年1月14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不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范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在本次股份回购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未适时使用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最新要求调整回购任务的风险。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0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额为309,994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整体安排,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及城市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后续存在项目调整及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业务用房发展需求,保障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建设的议案》,同意本行投资建设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与兴联路交汇处东南侧新金融产业园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268,258.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5年1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原新金融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地点、项目名称、投资金额等进行调整,授权本行经营层全权负责总投资额309,994万元范围内推进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整体工作。本行将参与长沙天心区南湖新城地块竞拍,具体进展情况将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尚须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因城市建设规划调整,原新金融产业园周边规划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项目周边江边由前侧道路方案改成高架方案,地块北侧、东侧全部被高架桥所环绕,对项目昭示性造成较大影响,对项目交通出入口及周边交通组织造成较大困难。二是项目北侧、东侧新增地铁控制要求,导致数据中心用地受限,无法满足本行数据中心规划要求。三是地块南侧用地地质性质调整为居住用地,建成投产后将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鉴于此,本行原新金融产业园项目已无法满足设计功能需求,经多方考察论证,拟将原新金融产业园项目地址调整至长沙市天心区南湖新城某地块,本行将根据上述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调整后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
2. 实施主体: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南湖新城某地块
4.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309,994万元
5. 项目用地规模:预计建设用地约65亩
6.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公司影响

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本行业务连续性水平,保障金融业务正常运行,能够为本行市场竞争力和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本行的总体发展战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预计本行未来十五到二十年的业务发展空间。

本次投资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资金来源为本行自筹资金,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整体安排,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及城市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后续存在项目调整及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 备查文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0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上午在本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黄璋授委托董事长赵中华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中华主持。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月27日上午10时通过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投票表决权是其在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5/2/7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条件
1.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会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6001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总数:
受托人持股总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0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月26日以电子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新金融产业园项目暨建设金融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9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专注于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新设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着力推进再生水利用项目全生命周期运营,提升服务质效,全力推动公司再生水利用业务的规模化、专业化市场拓展,形成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资金支付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机械水费、物耗水费采购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公开招标准价,合同金额(暂估)合计人民币:574.73万元(含税),加上合同内外的增补采购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9,860.94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准价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

该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琳女士和贾飒飒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5年2月11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